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

申请人：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三区18楼底商217室

法定代表人：齐宏

电话：010-82253558

被申请人：华宇天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118号天博中心C座8层3802-812F室

法定代表人：安强

联系电话：010-63256932 13910662188

被申请执行人： 中科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华街9号院11号楼22层2204

法定代表人：卢建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金融中心（FFC）48层

联系电话：13311218536 13718228389（实际控制人何先生）

请求事项：

  请求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裁定追加被申请人华宇天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中科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案（案号：（2018）京0106执9号）的被执行人，并执行华宇天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中科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京0106执9号）已于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立案，现处于执行阶段。执行法官：许秀山法官。

经查，被申请执行人中科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唯一股东为被申请人华宇天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特申请将华宇天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追加为被执行人。

 此致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18年 月 日